

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
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

財力分級	自籌款比率
第一級	百分之二十五
第二級	百分之二十
第三級	百分之十五
第四級	百分之十
第五級	百分之十

備註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籌款分配比率，請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最近一期公布之財力分級為準。